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6日起至近日收到数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涉项目主要为卓越领军企业奖励、自用成品油消费税退税款及稳岗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日期	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1	卓越领军企业奖励	3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拨付2019年度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卓越领军企业奖励
2	自用成品油消费税退税款	52,061,651.71	2019年12月1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税收返还
3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6,702,045.60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合计	59,063,697.3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